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财产一切险附加增加资产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5112465823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尽管本保单条款和扩展条款中有缴纳保费的规定，但投保人只需要承担本方案总保险费金额中载明的金额，不需要补缴保费，保险人应按照投保人已经缴纳所有保费的情况承担保险责任，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除外：

（1）资产增加超过 10%（不含）时，投保人同意在每一保险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，按照资产增加所产生保费金额的 50%缴纳保费，保险人承担增加资产的保险责任。

（2）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书面补缴保费的协议时，投保人按协议补缴保费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